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上社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塘洲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文笔股份经济合作社  
 面积：7.9089公顷（合118.6335亩），征地面积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



###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被征地村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上社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耕地	0.0063	372	2.3436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上社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
		园地	3.4561	372	1285.6692		
		林地					
		坑塘水面	0.3845	372	143.0340		
		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	0.1698	372	63.1656		
	建设用地		0.1580	372	58.7760		
	未利用地		0.8660	372	322.1520		
	青苗补偿		0.0000	/	0.0000		
小计			5.0407	/	1875.1404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耕地	0.5308	372	197.4576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
		园地	0.6057	372	225.3204		
		林地					
		坑塘水面	0.3079	372	114.5388		
		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	0.0001	372	0.037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		0.0000	/	0.0000		
小计			1.4445	/	537.3540		

被征地村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塘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耕地	0.0059	372	2.1948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塘洲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
		园地					
		林地	0.0233	372	8.6676		
		坑塘水面	0.9200	372	342.24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	0.0369	372	13.7268		
	建设用地		0.1887	372	70.1964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		0.0000	/	0.0000		
小计			1.1748	/	437.0256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文笔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耕地	0.0474	372	17.6328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文笔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以实际征地确认时为准
		园地					
		林地	0.1525	372	56.7300		
		坑塘水面	0.0091	372	3.3852		
		其他农用地（不含坑塘水面）					
	建设用地		0.0399	372	14.8428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		0.0000	/	0.0000		
小计			0.2489	/	92.5908		
<b>合计</b>			<b>7.9089</b>	<b>/</b>	<b>2942.1108</b>		

### 三、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成本）；
- 2、社保方案：该批次征收面积7.9089公顷（118.6335亩），按2.1万/亩计提，社保费用收缴按区有关标准执行。
- 3、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给村集体安排留用地1.1863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366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341.8580万元。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

被征地村集体涉及征收地块现场

联系人：余建棠

联系电话：86680245

2022年8月2日